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为满足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国家实验 室")承建的国家发改委"黄渤海信息系统"要求,需在黄渤海海域建设地波雷 达观测网,加强黄渤海海域海洋综合观测能力,促进海洋雷达观测技术的研究和 发展,提升海域监控和敏感海域海上安防、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海洋预警监测、 海洋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能力。2020年8月20日,北京海 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兰信")联合三亚海兰寰 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寰宇")与海洋国家实验室签署了《黄 渤海地波雷达观测网建设与应用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战略 协议")。

本协议各方本着"合作共建,协同发展"的原则,围绕服务于黄渤海海域建 设的宗旨,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黄渤海地波雷达观测网,推动优势互补,深化 合作共赢,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 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 战略合作方一

名称: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科研成果研发、孵化、转化、产业化;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科技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引进及管理;海洋科技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不含劳务中介);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仪器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 青岛市即墨市凤凰路以西、创业路以南

关联关系: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公司近三年未与海洋国家实验室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海洋国家实验室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也是国家发改委"黄渤海信息系统"承建单位,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认为海洋国家实验室综合实力雄厚,信誉度优良,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二)战略合作方二

名称: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博

注册资本: 8276.19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 建设船舶电子集成系统、海洋信息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海洋信息服务及航运、港口、海事、渔

业、环保等涉海综合信息服务;海洋大数据项目投资、规划、咨询、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海洋模式数据产品制作与服务,海洋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通信设备、船舶电子设备、海海探测仪器、海洋工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海洋开发、观测、监测、探测、勘探、调查、管理与服务;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系统的设计、承建、到家营管理及维护;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图形图像处理,电子海图,导航与位置服务;遥感数据接收、处理、分发,遥感数据产品定标检验;计算机与智能移动端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三楼C2区

关联关系: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魏法军担任三亚寰宇董事,上述事实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以及第10.1.3条"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三亚寰宇成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关联关系至2020年8月25日消除。

交易情况:公司近三年完整会计年度与三亚寰宇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相关	10,638.74	9,974.18	4,247.16
采购相关	0	0	0

履约能力:三亚寰宇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是由公司于2016年联合海油能源、中电科海信院、三亚中科遥感所等央企、国企发起设立,并先后通过两轮融资引入了战略股东创金兴业和国开金融。三亚寰宇作为水面目标监测及数据服务商,其建设的近海雷达网覆盖范围已经遍布全国主要沿海城市的岸基,为涉海政府部门、企业等单位提供近海范围内的海上目标、环境和气象等数据服务。根据其业务的商业模式特点,2017年至2019年为三亚寰宇的业务拓展期,2019年已经实现盈利。截止目前,三亚寰宇手持订单近1.5亿元,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与履约

能力。三亚寰宇正在开展新一轮股权融资,目前正与意向投资方就投资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因此,公司认为三亚寰宇综合实力雄厚,信誉度优良,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共同建设黄渤海地波雷达网

三方根据"合作共建"原则共同建设黄渤海地波雷达网,共同开展雷达组网和数据中心建设,并负责地波雷达网整体运营。地波雷达网建成后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

(二) 合作建设黄渤海地波雷达应用示范基地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关于"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的要求,整合先进的海洋观测技术及手段,实现高密度、多要素、全天候、全自动的地方海洋立体观测。以黄渤海海域作为示范性试点,合作开展区域性的地波雷达数据应用研究,发挥地波雷达网观测数据使用效益,为智能化、精细化海洋监测及数据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四、协议各方责任义务

- 1、发挥海洋国家实验室国家政策资源优势、科技引领作用,在雷达网建设过程中负责整体指导,并提供已有的站点资源供建设使用。
- 2、海兰信负责根据海洋国家实验室技术需求,提供地波雷达系统;三亚寰宇负责雷达站前期的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海洋国家实验室协助三亚寰宇共同推进黄渤海区地波雷达网建设及站址选择。
- 3、为了更好地保证地波雷达网稳定运行,海洋国家实验室与三亚寰宇应共 同承担地波雷达网的运营费用,并积极申请国家的资金补助,争取其他政府客户 购买服务,具体承担及分配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各方在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应尊重其他方的权益,共同使用、研究取得的成果。
- 5、各方在合作的项目中如需协议外其它方介入,需各方协调并取得各方同意。
 - 6、各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和各自上级管理部门及本单位的相关

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由泄密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是公司地波雷达产品在海南岛之外的第一个区域性规模化应用,参与建设国家发改委"黄渤海信息系统"也代表着政府海洋相关部门对公司海洋观监测产品的信任度正在逐渐提升,海南岛已建成的雷达网开始逐渐显现其示范效应。在国家对海域监控、海上安防等日益重视的大背景下,随着本协议的实施落地,预计将会对公司地波雷达、小目标雷达在我国更多沿海地区的建设组网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本协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海洋观监测系列产品的销售,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

编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Speedcast、	2017年12月5日	协议签订后,公司与两家供应商在
	Cobham签订的三方		卫星通信业务领域硬件、服务支持
	《战略协议》		等方面保持正常业务往来
2	公司与中船电科、海	2017年12月6日	海油能源、中电科海信院、三亚中
	油能源、中电科海信		科遥感所等主体与浙江海兰信合作
	院、三亚中科遥感所		设立合资公司"三亚海兰寰宇海洋
	签订的"中国近海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推进中国近
	达综合监视监测系		海雷达综合监视监测系统建设运营
	统"五方《战略协议》		

3	公司与扬子江船业签	2018年3月16日	协议签署后,2018年度、2019年度,
	署的《基于智能船与		扬子江每年向我公司采购的智能化
	智能装备的合作协		装备均完成协议约定
	议》		
	公司分别与海南移	2020年8月16日	海南自贸港海底IDC建设方案正处
	动、联想信息、中通		于设计规划阶段,进展顺利
	服、奇安信就海南自		
4	贸港海底IDC建设及		
	涉海信息化技术服务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		
	议。		

(二)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